

中臺科技大學學院部科目學分抵免辦法

88.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7.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2.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院部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原則如下：

一、四年制轉系、轉學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

又申請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相當學分後，於修業年限（不包括延長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為限，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二、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本校退學生、選讀生或修習本校辦理先修班學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讀及格之科目學分，由本校酌情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各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非本校所開學分班課程學分，須經各系科認定同意。

三、四年制轉學學生、曾於大學肄業考入一年級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並依照學期最低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抵免八十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2、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

3、曾於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4、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曾於入學前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其實際抵免學分數符合前列各款標準者，最高得編入三年級；修習學分未達二年制專科畢業學分者，抵免學分後最高編入二年級。

四、唯學分抵免後，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列規定：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生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五、推廣教育學分

第五條 抵免學分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進者得互為抵免。
- 二、校定科目得以已修習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三、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之學分必要時得經各系甄試後再予已抵免。
- 四、除本校學分班修讀者外，外校修讀學分班學生提出抵免科目之學分須在近五年內所修得。

第六條 每學期不同學分互抵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原學分成績登記，以少學分認定。
- 二、以少抵多：1. 其不足學分未超過二學分得免修，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其不足學分超過二學分（含）以上應重修。
2. 如為選修科目學分，得免修。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依規定時間於開學前一併辦理完成，逾期者日後不得補辦。學生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甄試及格始可抵免。辦理抵免學分學生之選課學分數，除須甄試之科目外，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體育及軍訓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審核外，各科系專業科目由各科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

第十條 轉學生體育課程修習成績及格，准予採認，但轉入年級起之體育不得抵免。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成績可免登記），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入學新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應將抵免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四、抵免學分成績不列入學期或學年成績核算。

第十二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修讀之科目之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